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第1項決議案**」)及經擴大新一般授權(「**第3項決議案**」)之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該通告所載有關更新購回授權(「**第2項決議案**」)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第4項決議案**」)，連同第1項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統稱「**該等決議案**」之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已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1,043,421,714 (99.27%)	7,703,115 (0.73%)
2.	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1,049,863,415 (99.88%)	1,262,541 (0.12%)
3.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至根據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新一般授權。	1,043,421,714 (99.27%)	7,703,115 (0.73%)
4.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1,043,421,714 (99.27%)	7,703,115 (0.73%)

附註：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各項該等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80,006,486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i)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及持有211,416,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總已發行股份約7.89%)；及(ii)陳健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6,319,5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總已發行股份約0.24%)，須於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合共為2,462,270,986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總已發行股份約91.87%。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第2項決議案及第4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及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及第4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合共為2,680,006,486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總已發行股份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